

帮“被股东”的他化解“过期之诉”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金梦晰

从事电子材料研发的技术员阿力(化名)看着手中的民事判决书百思不得其解,怎么自己莫名其妙成了天津市某销售公司的一人股东,还背上了债务呢?通过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完善证据链,终于解开了阿力“被股东”之谜。

莫名成了“大股东”,上诉之路遇挫折

2017年8月,阿力收到了来自法院的传票。传票上的内容显示:阿力作为天津市某销售公司的一人股东因合同纠纷被告。一个从未听过的公司怎么会和自己有关系?阿力认为自己一定是遇上骗子,并未理会。

2018年3月,一份判决书的到来让阿力意识到自己真的被牵扯进了一起民事官司中——天津市某销售公司因未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被诉至法院,而阿力作为公司的一人股东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己是如何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股东”的?阿力想起自己在2014年9月上大学时,在假期不慎将身份证丢失在商场,因商场人流量大,多次寻找未果后阿力就补办了身份证。阿力认为丢失的身份证或许就是自己“被股东”的根源,于是想通过上诉还自己清白。

2018年3月30日,阿力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表示自己并未开设公司,且从未与原告公司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但最终因其无力缴纳二审上诉案件受理费,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2018年4月,阿力又分别向常熟市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申诉,都因缺乏证据支持,其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申请检察监督,检察官调查核实发现犯罪线索

2022年7月,阿力向常熟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该院检察官迅速调阅原案卷宗材料并开展调查核实。

承办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在2020年6月25日就被吊销了营业执照。2018年5月,阿力收到判决书后就向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现为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身份证被他人冒用注册了公司。工作人员经走访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的注册地没有公司的任何标识、标志,一年多都未开业后,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现为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

注册公司开在哪儿?到底谁在真正运营公司?顺着公司名称这条线索,检察官继续调查。此时,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的一份刑事判决书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判决书显示,天津市某销售公司是一个“皮包公司”,2017年一个叫阿飞(化名)的人冒用阿力的身份信息通过第三方虚假注册并实际控制该公司,2018年,阿飞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法院判刑。

在查询公司银行流水后检察官发现,该公司与全国各地十多家企业都曾签订购销合同。检察官向其中部分企业询问后证实,该公司与这些企业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了货款或预付款,但该公司却一直未履行交付义务并失联。而作为“股东”的阿力就是因为公司被其中一家企业起诉而卷入了这场风波。承办检察官认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飞存在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遂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犯罪线索。

撤销冒名登记,化解“过期之诉”

“我根本没有委托谁注册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撤销冒名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

莫名其妙被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黑名单’,也太冤了。”阿力告诉检察官,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他还将代办公司注册登记的第三方代理人告上了法庭。

检察机关随即联系了天津市西青区法院核实情况。据核实,2020年1月,阿力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与第三方代理人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下称《委托书》)无效,阿力本人表示对委托内容完全不知情,第三方代理人也表明并不知道这个签名是否为阿力所写。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委托书》中申请人签字“阿力”的笔迹不是阿力本人的字迹。2020年7月,西青区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委托书》无效。据此,2022年3月,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撤销冒名工商登记的行政处理决定。

至此,生效的裁判文书、银行交易流水、司法鉴定意见等材料已形成

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阿力作为“被冒名的股东”,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冒名登记行为人为阿飞才是真正的责任主体。

但随之而来的是新的难题。2018年的判决已超过法定再审时限,法院以超过时限为由不予受理。

“根据最高检相关要求,对被冒名人因不知情超过再审时限,未有法院救济前置程序的监督申请,要‘适度降低受理门槛,分类导入入诉’,并且阿力合法权益被侵害的事实明确,证据也已完备,申请检察监督应该得到支持。”承办检察官表示。

经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向苏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苏州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并被采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常熟市法院再审该案。日前,常熟市法院依法撤销了原审判决。“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还了我清白,我的生活终于重回平静了。”困扰阿力多年的“债务”清了,他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因地而起的纠纷终和解

浙江慈溪:检察官上门“和解+听证”解开申请人心结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贾文琴 马璐琪

长达十余年的纠纷,历经三级法院审理的10余次诉讼,历时久远的矛盾究竟该如何化解?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上门“和解+听证”,把矛盾化解在申请人家门口。

2022年7月,胡某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向慈溪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申请监督,“我认为村经济合作社与我签订的土地征用协议不能作数,而且我的承包权证一直在我手里,那就证明我的地还是归我使用的。现在我请求检察机关监督,撤销法院确认土地归村经济合作社管理使用的民事判决。”胡某说。

收到监督申请后,该院民事检察官第一时间调取了胡某涉及的十余起诉讼案卷材料,发现本案应追溯到十多年前。当时,因村里规划发展需要,胡某与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征用协议。后胡某觉得发放的补偿款较少,应提高补偿标准,便不愿领取已发放的补偿款,承包权证因此也未及时上交。双方在补偿金额上的分歧,导致胡某在十余年间久诉不止,不仅让矛盾愈结愈深,更极大浪费了司法、行政资源,也影响到胡某的正常生活。

“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不能因为

胡某一直持有土地承包权证,就否认承包地已被征用和补偿款已发放的事实,但我们也应倾听群众的诉求,坚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承办检察官认为。

于是,检察官决定赴胡某所在村开展实地走访,从中寻找解决矛盾的突破口。在走访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胡某年迈的母亲突发脑出血,需要长期治疗,而胡某作为唯一赡养人因土地被征用,又无其他稳定收入,难以负担巨额的医疗费用。考虑到胡某家庭经济确实存在困难,检察官出面与当地政府协调,为胡某向村里争取适当的家庭补贴,还努力为其家庭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同时,检察官向胡某耐心解释国家征地补偿政策,经过长时间努力,使胡某的态度慢慢发生了转变。

为了促成和解,检察官决定将听证会开到胡某“家门口”。听证会邀请了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以及律师作为听证员。听证会上,双方围绕各自诉求、土地纷争难点、补偿政策等进行详细陈述,听证员们分别就双方诉求释法理、讲道理、明情理。经过沟通调解,胡某与村合作社达成了和解协议,他表示愿意接受原来的补偿方案,并及时将其土地承包权证上交给村里。

听证会后,胡某主动提交撤回监督申请书,持续十余年的矛盾终于得以化解。

支持起诉,帮她向前夫追索残疾女儿抚养费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贺怀静 陶千奇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办案人员来到关大妈家中回访时得知,关大妈已收到了前夫为智力残疾女儿小花(化名)给付的当月1500元抚养费,她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年逾六旬的关大妈是襄州区某企业的退休职工,20多年前与丈夫离异,活泼可爱的女儿小花随她生活。然而不久,小花就被查出了智力残疾。关大妈既要抚养小花,又要照料长期卧病在床的老母亲,生活的重担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我现在退休了,工资收入又低,无法独自抚养小花。”关大妈找到襄州区残联工作人员诉苦衷:“我向前夫索要女儿的抚养费,电话打不通,也不知道他住在哪里。”区残联工作人员告诉她:“去年我们和区检察院会签了《关于建立支持残疾人民事请求协作机制的意见》,遇到残疾人请求给付抚养费,缺乏诉讼能力的,可以向检察院请求支持起诉。”

在征求了关大妈的意见后,襄州区残联将相关线索移送该区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

人。”收到该线索后,承办检察官建议关大妈先按照特别程序向法院提出申请,认定小花的民事行为能力,再向法院提起关于追索抚养费的民事诉讼。

针对关大妈家庭生活困难、诉讼能力弱等情况,襄州区检察院与司法局配合协作,为关大妈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协助其向法院申请认定小花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司法鉴定,法院判决宣告小花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随后,关大妈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向前夫索要女儿抚养费的民事诉讼。但由于关大妈与前夫离婚多年,缺少联系,无法获取前夫的相关信息,诉讼进程受阻。

襄州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根据关大妈的申请,及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办案人员来到小花父亲退休前的工作单位查询档案,得知该单位总部已迁往外省,职工档案随之移交,且留守人员换了几茬,对小花父亲并不熟悉,调查没有进展。

检察官转而向相关职能部门寻求协助,运用大数据系统,从信息库中反复筛查,终于掌握了小花父亲的住址、联系方式和当前经济状况等信息。经调查核实,襄州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小花的父亲愿意每月给付1500元抚养费,也答应为小花后续的治疗提供经济帮助。

帮忙“走个形式”,却背上百万元债务

□本报通讯员 陈芬红 王琼

“要不是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我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甩掉身上莫名的债务,多亏检察机关帮助还原了事实真相!”在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一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隐瞒事实提起的诉讼日前被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收到法院的裁判文书后,李先生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2014年9月,李先生的朋友王女士通过周某购买了商铺,并将购房首付款170万元转账至周某账户。不久之后,因商铺的所有人涉及其他民事纠纷,王女士所要购买的商铺被某地法院查封。得知这一情况的王女士立即联系周某,要求退还她已支付

的170万元购房款。

“现在商铺已被查封了,购房款不能按正常程序退还。如果你们确定不要商铺了,那就找一个中间人,以他向我借款的名义,通过‘走账’退回购房款。”在周某的忽悠下,王女士向好友李先生求助。

“只是帮忙走个形式,又不是真的借钱。”抱着仅仅是帮忙的想法,李先生答应了好友的请求,与周某签订了借据,而王女士则是借款担保人。随后,周某将170万元转账至李先生的账户,李先生又将钱款转还给了王女士。本以为事情圆满解决了,可之后一纸判决书的出现打乱了李先生的生活。

2017年6月,周某隐瞒真实情况,向法院起诉李先生归还170万元借款

及利息,并主张由王女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初签订借据时,借据上清楚注明了李先生是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周某借款,且约定了归还日期,而周某也的确在签订借据后,向李先生的账户转账170万元。庭审当日,李先生和王女士未出庭应诉。法院经缺席审理,判决李先生归还周某170万元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王女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只是帮忙“走个形式”,没想到却背上百万元债务,得知自己已成为被执行人后,李先生立即报了警,并来到金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查明了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隐瞒事实提起诉讼

的事实。2020年11月,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周某不服,提起上诉。2021年3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周某上诉,维持原判。

同年11月,金山区检察院提请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对周某诉李先生借款合同案依法抗诉。上海市检一分院向法院提出抗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作出前述裁定。至此,困扰李先生多年的烦心事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专项聚焦

土地流转金一直拖欠,谁来买单?

重庆两地检察机关接力支持起诉 维护农村留守老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彭静 刘乔木

公司先后与村民签订了30年耕地、林地流转合同,然而说好的土地流转金却从第6年开始不再支付。“多亏检察官忙前忙后地帮我们维权。”日前,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藻渡村的院坝里异常热闹,在检察官和法官的共同见证下,当地18户村民和A石英砂公司(化名)成功达成了调解协议。至此,经过重庆市綦江区、南岸区检察院接力支持起诉,这些留守老人终于了了一桩烦心事。

土地流转金不再支付,留守老人不会维权

“他们把地拿走了,钱也不给,这么多年问题一直没解决。”2022年3月的一天,綦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来到赶水镇藻渡村。这次原本针对矿山修复情况进行的日常巡查,却让检察官意外收获了一条监督线索。

据当地群众反映,位于赶水镇藻渡村的重庆B石英砂厂(化名)存在拖欠村民土地流转金的情况,但权益受到侵害的村民基本都是留守老人,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希望检察机关能给“支招”。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遂将线索移送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随后,该院承办检察官覃莎和同事赶赴藻渡村进行调查,了解案涉土地情况,查看土地流转合同,实地走访案涉企业。“和我们签合同的人叫阿强(化名),2014年突然就不给我们支付流转金了……”在藻渡村的院坝里,焦急的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说起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早在2008年,B石英砂厂先后和藻渡村的20户村民签订了耕地、林地流转合同。按照双方约定,B石英砂厂每年按耕地每亩800元、林地每亩600元的标准支付土地流转金,租期为30年,先付款后使用。且每年阿强会与村民重新签订合同,每年重新签订的合同租期也从当年开始计算30年。依照合同约定,每户村民每年会增加少则几百元、多则上千元的收入。

但不知为何,从2014年起,阿强便不再向村民们支付土地流转金。“一开始,村民还有过打官司的念头,但他们大多是七八十岁、不懂法的农村留守老人,事情就这么拖到了今天。”藻渡村党总支书记敖开满说。

“这就有点奇怪了。”查阅土地流转合同时,覃莎敏锐地发现了一处疑点:2009年至2014年,村民们与B石英砂厂签订的多份合同上均无阿强的签名,仅加盖了该厂的公章或者财务章。

“阿强和B石英砂厂,谁才是适格

的被告?”覃莎认为,这是下一步调查的关键。

公司注册又“重生”,检察官几经辗转锁定适格被告

随后,覃莎和同事来到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B石英砂厂的工商登记信息等材料。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阿强并非B石英砂厂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注册成立2008年的B石英砂厂,早在2012年便已注销。那么,这之后需要支付的土地流转金,究竟该由谁来承担?“既然B石英砂厂的经营范围包含矿山开采,那一定办理过开矿许可证,或许可以从中找到线索。”紧接着,覃莎又走访了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这次有了新的发现。

原来,2012年,B石英砂厂曾应政府改制要求进行注销,并重新成立了A石英砂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原B石英砂厂完全一致。“在相关部门的档案材料中,我们找到了由A石英砂公司向行政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中明确提到,B石英砂厂的权利义务由A石英砂公司承接。”覃莎介绍,检察机关经核查发现,A石英砂公司存续至今,但与设立时相比,法定代表人、股东在数年里先后发生了多次变更。

适格的被告已出现,接下来,覃莎

和同事在公安民警的协助下,与该公司现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一一取得联系。

然而,对于当年B石英砂厂和村民们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里约定的支付义务,该公司竟无一人愿意履行。

两地检察机关接力支持起诉,帮村民成功维权

“诉前调解这条路如果走不通,民事诉讼就成了村民们唯一的选择。”针对A石英砂公司的态度,覃莎随即联系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帮助符合条件的村民提交申请,协调法律援助律师事宜。

实际上,在被拖欠土地流转金的20户村民中,有2户涉及耕地,另外18户涉及林地。2022年10月,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綦江区检察院将前期调查核实的涉林案件相关证据同步移送南岸区检察院。

同年7月28日,经过前期调查核实,綦江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及耕地的两起案件作出支持起诉决定。“我们走访发现,你们公司在废弃厂房里留有部分矿石加工设备,若能折旧变现,足以支付拖欠村民的土地流转金。”覃莎会同承办法官多次找到A石英砂公司负责人释法说理。案件开庭前,该公司负责人与2户村民达成调解协议,就欠款金



检察官和村委会工作人员查看A石英砂公司现状,评估折现能力。

额、还款期限等达成一致意见,法院根据双方意见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其余18户村民的诉求怎么解决呢?“案件当事人都是村里的留守老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诉讼能力弱等原因,导致大部分案件迟迟没有申请立案。”为此,南岸区检察院检察官常继红主动联系当地法院立案庭法官,一同指导村民们在网上申请立案。

“调解比判决申请流程更简单,可以省去很多诉讼环节,协议履行起来也

更快,这样你们也能尽早拿到钱。”随后,常继红和承办法官积极促成双方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由A石英砂公司如数支付村民土地流转金,并主动解除此前的土地流转合同。

于是,便有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留守老人通过接力支持起诉帮助农村留守老人讨回了被拖欠的土地流转金,切实维护了农村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重庆市人大代表杨丽娟评价说。